

國立成功大學
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62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02

節 次：第 3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※※ 答題除引用相關實務見解或學說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。

一、甲被控觸犯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偽造貨幣，與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行使偽造貨幣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第一、二審判決成立行使偽造貨幣，就偽造貨幣部分，法院於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，甲對第二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檢察官並未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。問：二審法院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？(25%)

二、甲涉嫌性侵女兒丙。偵查中，檢察官傳喚甲之胞弟乙，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、第 18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告以其得拒絕證言，乙表明願意作證後，乃令乙具結陳述而取得不利於甲之證言，起訴書證據清單記載提出「乙具結之證言」為證據。問：乙於審判中到庭，但以其與被告甲為親兄弟為由，拒絕證言。問：法院得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乙之偵訊筆錄進行調查後，將該筆錄作為判斷依據？(25%)

三、甲被販賣一級毒品，起訴書中將扣押的毒品、毒品鑑定報告，以及買家乙交付 20 萬元的行車紀錄器錄音檔作為證據。卷證移送給法院後，因法院書記官的行政失誤，本案毒品在審判前誤被送去銷毀。審判時，被告辯護律師發現，地檢署當初移送來的行車記錄器音檔其實不是原始檔案，是由買家自行製作的拷貝，於檢察官偵訊乙時，由乙主動提交給檢察官。問：被告向法院聲請排除毒品的鑑定報告與行車紀錄器錄音拷貝檔案，是否有理由？(25%)

四、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起訴，法院審理時認為乙名下之證券交易帳戶財產與本案犯罪所得有關，但檢察官於起訴及其後審理時均未聲請沒收乙的財產。問：法院得否主動依職權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？若可，應依據何等程序規定進行？(25%)